


文件編號	BD-E4-09
版次	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1/5
	文件名稱：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09	版本：	2	制訂日期：

說明：

核定


單位	簽章	單位	簽章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核 稿： (單位主管)	曹德慧
撰寫人：	吳文智	校 長：	李惠玲
會審單位	簽章	會審單位	簽章

1. 本文件由環安中心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義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之。
2. 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修訂或改進意見，均請影印後附之「文件制定/修訂、廢止申請單」，於填表核章後送環安中心，各項增訂或修繕作業均依「文件與紀錄管制程序」規定簽准核定後實施。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2/5
	文件名稱：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09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修訂紀錄表

修訂日期	頁次	原有內容	修訂內容	修訂者	審查者	核定者	版次
102/02/27	1	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	新訂	吳文智	桂紹貞	吳文弘	1
105/3/28	全部	校名康寧專校與校長、總務長名稱變更	變更為康寧大學、李惠玲、曹德慧	吳文智	曹德慧	李惠玲	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3/5
	文件名稱：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09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目 錄

一、目的：	4
二、範圍：	4
三、權責：	4
四、定義：	4
五、作業要求：	4
六、相關文件	5
七、附件	5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4/5
	文件名稱：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09	版本：	2	制訂日期：

一、目的：

建立管理責任及執行管理責任所需資源，以支援組織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施行。

二、範圍：

適用於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組織及資源。

三、權責：

本校管理階層應建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組織並提供適當資源。

四、定義：

無

五、作業要求：

5.1 角色與責任之建立：


- 5.1.1 高階管理者應依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需求，成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及任務編組，並指派管理代表管理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之運作，以利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與維持。
- 5.1.2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之成員包括各單位主管、執行秘書、總幹事及副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如『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所訂定。
- 5.1.3 管理代表、委員及單位代表人員之角色及責任應予界定，使得各階層皆有明確權責以推動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系統。
- 5.1.4 各階層人員之角色及責任應隨本校結構之變動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需求而修正。

5.2 職務說明：

- 5.2.1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人員之職務，如『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所訂定。

5.3 資源之建立：

- 5.3.1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確認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所需的特定人力資源。
- 5.3.2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應確認組織建立完整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之設備及系統支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5/5
	文件名稱：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09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5.3.3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應確認獲得特殊專業知識的財務資源，及運作管制設備，或測試設備所需之財務資源。

5.3.4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應確保上述資源、需求皆經鑑定，並能提供適當資源，以確保各單位環境安全衛生績效之達成。

六、相關文件

(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BD-E4-09-01)

(二)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BD-E4-09-02)

七、附件

無